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115年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

案例1：矯正機關人員違規赴陸

一、案情概述

某矯正機關管理員於115年間遭檢舉指稱近2年曾未經簽准赴大陸地區等情。經該機關調查結果，該員係利用週休 2 日或國定假日，再請休假 1 至 2 日或排休之模式赴大陸地區，惟經查均無向機關申請赴陸之紀錄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(一)據該員陳稱未向機關申請係因渠不知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，惟該機關人事單位表示已經常性向機關同仁宣導赴陸規定。

(二)經研判該員長期未經申請逕赴大陸旅遊觀光，即因認為服務機關未能及時取得入出境資料勾稽比對，因而心存僥倖而一再違反向機關提出赴陸申請規定。

三、興革建議

(一)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，如有發現同仁異常徵兆，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助。為提高機關同仁赴陸旅遊風險意識，單位主管於審核同仁差假時，應瞭解同仁是否有赴陸或出國旅遊規畫，並確認完成赴陸申請程序，尤以同仁回臺後，應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，填具「返臺意見反映表」，送交所屬機關備查，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。

(二)機關人事單位及政風單位對於機關同仁應加強宣導赴陸相

關規定，提醒公務員赴大陸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並應注意維護國家、公務機密和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等事項。

(三)要求違規當事人參加機關公務機密維護等相關講習，俾能確實瞭解公務機關人員赴陸相關規定，以及建立公務機密維護之正確觀念。

案例2：不當違規查詢公務資訊系統

一、案情概述

A是某監所人員，平日交遊廣闊，與暴力討債集團成員B熟識，受集團成員B所託索取收容人C接見、通信等資料，A遂利用職權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查詢，並私下交付上開應秘密之公務資料，案經機關受理檢舉、行政調查後，A員已違反洩密、資安等規定之行為，嗣經考績會決議核予A員申誡處分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(一)舉凡收容人之姓名、通訊、住址、家屬、刑期、刑名等，均屬應保密之資料，因應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對於公務資料予以電子管理、存取與維護固然快速便捷，惟公務機關依法建檔存儲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如未妥善採取保密及稽核等管制措施，落實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使用者權限，恐衍生公務機敏資料外洩風險。

(二)洩密是貪瀆行為中最常見之案例，如洩露底價、提供個人身分資料等，檢討其原因不外為利慾薰心或一時僥倖。倘各公務資訊系統作業管制不慎，恐遭使用者不當或不法使用。

三、興革建議

(一)機關應落實宣導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，提醒同仁應謹守分際，不得與特定人物不當之接觸交往，不以不正當手段獲取個人利益。機關遇有公務員違法情事時除由其自身承擔刑事責任外，亦應就其行政責任從嚴議處。

(二)機關得針對核心系統訂定「資訊內部稽核實施計畫」，落實辦理機關資料之使用管理及訂定資料保密安全措施等事項，

以確保電腦設備安全與資訊機密維護，並提昇同仁資訊保密觀念。

(三)機關應加強公務資訊系統使用者法治宣導，並針對權責人員進行職期輪調，以減少公務資訊洩漏之風險。